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批准公司与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签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方”）就相关工程基建项目签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浙江同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和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相关工程基建项目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760,240元，最终按项目实际造价据实调整。

2、公司、浙江同方、建华医院或康华医院将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应支付给浙江同方的上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分别由对应的工程基建项目建设方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支付。

3、浙江同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方铭先生于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10.1.3条、10.1.5条规定，浙江同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本次浙江同方签署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幢6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铭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咨询、建设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方铭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浙江同方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237.55万元，净利润为305.15万元。2016年末总资产为4,168.34万元，净资产为1,253.39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同方董事长方铭先生于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10.1.3条、10.1.5条规定，浙江同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浙江同方对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如下项目的工程基建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 3、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二）合同内容如下：

- 1、合作内容：浙江同方为上述工程基建项目提供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涵盖清单及预算编制、过程造价控制与工程结算审核）和对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性的建议。

2、合作期限：自浙江同方实际开始提供咨询建议始至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止。

3、咨询费用：

（1）过程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建安工程总价，过程咨询服务费用金额合计为 3,103,700 元；

（2）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计费基数按建安工程总价估算，结算审核基本费用金额合计为 656,540 元；

（3）以上费用最终按项目实际造价据实调整。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认为浙江同方可以提供较为苛刻的廉政承诺，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及专业优势，故拟与浙江同方签订协议要求其为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相关工程基建项目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公司、浙江同方、建华医院或康华医院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应支付给浙江同方的上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分别由对应的工程基建项目建设方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支付。上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入相关工程基建项目成本。

2、该交易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就相关工程基建项目签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对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相关项目的工程基建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交易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